

- (b) 一,九一六,一一二美元，以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盈餘帳戶結餘撥充；
- (c) 一五,四七二美元，以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 (d) 八九,四〇六,四四六美元以根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

二. 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a) 會員國在衝平徵稅基金中攤得之數額，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規定，其中包括：

- (i) 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九,一〇一,〇〇〇美元；
- (ii) 一九六二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超過估計收入之溢額二六八,一七五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會員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應得之帳款。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八六二(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祕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本決議案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支付，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祕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且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〇,〇〇〇美元者；
- (ii) 裏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祕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祕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

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十八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發生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承擔，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祕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八六三(十七).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A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sup>24</sup>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各項抵充此項攤分之預繳款項：

(a) 盈餘帳戶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移交周轉基金時應歸各會員國之帳款；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六(十六)對一九六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所預繳之現金；

<sup>24</sup> 參閱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

四. 授權祕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還時應即歸還；

(b) 為支付依據大會所通過決議案，特別是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六二(十七)之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祕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償性質之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供支付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祕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衡平徵稅基金存有款項，即應歸還；

(f) 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內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以供依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籌付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獎金所必需之款項；祕書長應在常年概算中準備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五. 如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敷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之需時，授權祕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度內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經營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關於周轉基金之報告書<sup>25</sup>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建議與意見；<sup>26</sup>

<sup>2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C.5/951。

<sup>26</sup> 同上，文件A/5331。

備悉依上述決議案 A 之規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將增至四千萬美元，

一. 請祕書長探求一切可循之途徑，以謀清償經常預算項下之積欠，早日繳付本年度會費，並就其所作努力，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二.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時重新審議周轉基金應該保持之數額。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八六四(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大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所提一九六三年度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概算<sup>27</sup>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概算之意見與建議。<sup>28</sup>

鑑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五四 B (十七) 規定設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研究特別辦法，為聯合國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如在剛果及中東之行動，籌措經費，並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此問題提具報告，

一. 決定繼續設置聯合國緊急軍費用特別帳戶；  
二. 授權祕書長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繼續支付聯合國緊急軍之維持費，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八萬美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八六五(十七). 聯合國剛果行動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之費用概算與籌款方法之報告書<sup>29</sup>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sup>30</sup>

鑑於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四 B (十七) 規定設立二十一國工作小組研究特別辦法，為聯合國需要龐大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如在剛

<sup>27</sup>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文件A/5187。

<sup>28</sup> 同上，文件A/5274。

<sup>29</sup> 同上，文件A/5352。

<sup>30</sup> 同上，文件A/5366。